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顏信村

　　顏萬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新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烱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等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等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1年司促字第70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院嗣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原告等應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萬9407元(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送達原告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等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王宣雄